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开发利用300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3月10日我局做出的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开发利用300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17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

传真：2178105 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决定**

|  |  |  |  |
| --- | --- | --- | --- |
| **1** |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开发利用300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 | 罗山县生态环境局 | 2023-3-10 |
|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开发利用300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5100万元，建设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开发利用300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购8台对辊碾压机、5台转筒筛、2台外驱洗砂机、8台脱水筛、1台板框压滤机，拆除现有工程“年加工50000吨粗石粉改扩建项目”低效生产设备，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机制砂最高年生产能力可达2398871.6吨。本项目属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咨询。  三、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作好以下方面：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营运期：  (1)废气：项目机制砂对辊碾压、筛分废气经过采取“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25m3，1座）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拉走肥田。洗砂废水经泥浆罐（1500m3，1座）+清水罐（1000m3，1座）絮凝沉淀后回用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25m3，1座）处理后循环使用。  (3)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项目东、西、南、北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4)固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建设单位应设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执行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管理措施，督促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6、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7、建设单位应设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执行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管理措施，督促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须进行验收，罗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你单位在本项目环评文件报批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 | |